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渭人社函〔2024〕398号

关于202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安排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卫健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卫考办发〔2024〕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我市202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网上预报名: 2024年12月3日—16日,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2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考生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必须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格式为jpg。

(二) 现场确认: 各报名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2024年12月4日—18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考生的报名资格初审及确认工作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确认报名点相关要求进行。渭南高新区、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及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生的报名资格初审及确认工作由市直报名点负责。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等在校的应届毕业生考生,持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由学校统一组织到市直报名点报名。

(三) 网上缴费: 202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缴费。考生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21wecan.com)报名入口查看资格审核状态,考区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2025年2月7日—16日,逾期不缴费者视为放弃报名。

(四) 打印准考证: 2025年4月16日—27日期间,通过报名资格审核且缴费成功的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三、报名所需材料（所提供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印章）

1. 《202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报名原件需单位或学校盖章及个人签字）；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学历认证报告；
5. 考生承诺书；
6. 报考人员花名册一式三份；
7. 其它相关材料。

四、考试方式及时间

202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继续采用人机对话考试方式，定于2025年4月26日—27日举行，每半天为一个轮次，分为4轮次进行，考生将随机分配至其中一个轮次。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轮次	考试科目	时间
4月26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4月27日	第三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四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五、其它事项

1.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卫生技术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二项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每人每科61元。

2. 各报名点要严把资格审核关，仔细核对报考人员提供的有关材料，确保其真实、完整，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报考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202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考人员花名册
2. 202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现场确认及审查时间安排
3. 202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1

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考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必填）

附件 2

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现场确认及 审查时间安排

时间		单位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全天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上午	高新区、市卫健委直属单位
	下午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上午	合阳县、韩城市
	下午	富平县、华州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白水县、澄城县
	下午	蒲城县、华阴市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上午	大荔县、潼关县
	下午	临渭区、其他单位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全天	汇总

注：请各单位按时上报材料，逾期不予安排。

附件 3

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

我是报名参加 2025 年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已认真阅读了《考生守则》、《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新修订的《刑法》，知晓和接受上述规定，并对本次考试作如下保证承诺：

1. 严禁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如有违反，按照《刑法》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2. 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如有违反，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3. 严格遵守《考生守则》，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在考场外接受安检人员的检查，不携带饮用水、书包、各类书籍、手机、无线电设备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如有违反，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4. 考试中，不提前交卷，不提前离开考场。

承诺人：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统一由各县市区在现场确认时由考生本人填写后，交市卫健委保管。